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形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凤形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9号）核准，凤形股份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4.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

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第 272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投入额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研磨介质（球、段）生产建设项目	22,266.55	11,621.35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122.65	3,122.65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 3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9 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

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产品代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588887	116,213,500.00	29,584,462.2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1756408059888899	31,226,500.00	6,234,859.70	*
工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182BBX	—	26,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3.15-2016.9.12)
工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	18,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6.14-2016.9.12)
工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	6,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4.9-2016.7.11)
建行乾元保本型 2016 年第 5 期	AH082016005095D01	—	1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6.4.8-2016.7.12)
合计		147,440,000.00	95,819,321.98	

注*：截止日余额中包含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55,724.13 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主要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安排，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费用，在项目建设的前期，将有包括用于机器设备购置、安装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在内的较多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

使用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即不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购买额度

公司以最高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就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3.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

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凤形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凤形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凤形股份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浩淼

许先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